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林芄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7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844元自民國
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持有原告所發
給之信用卡消費，自結帳日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，尚積欠
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44元、已到期利息3,054元、逾期
費用900元，總計52,798元未給付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
定條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2,798
元，及其中48,844元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
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4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05 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06 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07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0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9 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10 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凱基銀行多合一申請書、電話/網路/行
11 動銀行約定條款、帳單查詢、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等
12 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3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
14 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
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9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3 法 官 劉國賓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31 書記官